

2002年11月13日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摘錄

X X X X X X X X

小班教學試驗計劃

2. **司徒華議員**：主席，據報，教育統籌局局長已公開表示，政府將推行小班教學試驗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試驗計劃的開始及結束日期，參與計劃的學校及其所屬分區、學生級別，以及選擇該等學校的準則；
- (二) 試驗計劃的推行模式、推行階段及有關詳情、試驗計劃的範圍（包括教授哪些分科及跨科科目）、有關教師的培訓、教育署提供的支援，以及推行該計劃所需的資源；及
- (三) 試驗計劃的評估方法及準則，以及會否根據評估結果，制訂長遠的小班教學政策？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小班教學是一項極具爭議性的課題，這是因為教室是一個複雜的知識建構場所。外國很多教育研究和經驗都無法就小班教學與提升學習成效的關係，得到明確的結論。由於小班教學牽涉的資源龐大，其成本效益也是爭議的焦點。

總括而言，外國雖然有為數不少關於小班教學的研究，但結論紛紜，而且在很多其他環節上，仍缺乏深入的研究和討論，例如：

- (i) 研究指出，教師普遍未能就班級人數的減少，相應地調適教學方式。研究內容亦未能指出小班教學令教與學的過程起了甚麼變化。
- (ii) 大多數研究沒有追蹤學生在小四及以後的學習階段，從小班轉到普通班後，小班教學的好處，是否得以延續。

- (iii) 從成本效益的角度看，其他方法（例如教師專業發展、教學助理等）能否達致相若的教學效果。

在香港，性質相同而有實踐根據的小班教學研究絕無僅有。由於這課題這樣具爭議性，牽涉的問題又複雜，在資源短絀的情況下，我們必須深入和理性地考慮這課題，然後才決定是否有需要，以及如何推行小班教學。因此，我們會以本港的學校環境為基礎，參考外國研究和實踐的經驗，再制訂具體的研究計劃。由於研究仍然在籌劃階段，我只能就一些初步的構思，綜合地回答司徒議員的質詢如下：

- (i) 研究計劃擬於 2003-04 學年在 30 至 40 所公營小學開始進行。它們會在初小年級試行每班約 20 人，並給予教師相關的專業培訓和支援。
- (ii) 在評估方面，除了分析學生在中英數 3 個主要科目的學業表現外，我們亦會觀察教學活動（例如教師採用的教學策略），評估小班對教學過程的影響等。
- (iii) 其他研究細節，例如：研究的結束日期、選擇參與研究學校的準則、參與學校所屬的分區、試驗範圍、教師培訓、所需資源等，我們仍在考慮當中，並正諮詢有關專家的意見。待有確定的計劃，我們會盡快公布有關詳情。

(二) 這項研究是要探討小班與學習效能的相互關係。大致上，探討的要點有：

- (i) 小班教學是否、如何及在甚麼程度上能為教與學帶來效益？
- (ii) 教師的專業及教學策略如何影響在小班及普通班的教學效能？
- (iii) 小班教學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三) 對於會否在本港的公營小學實施小班教學政策，政府是持審慎開放的態度。上述研究將會作為政府考慮有關政策的重要參考。

最後，我想指出，小班教學的深層理念是要達致多元化教學，個別化照顧。現時本地公營小學的師生比例是 1:20.8，與先進國家

的比例差不多。事實上，本港一些小學，已能利用現有的資源，在現有的校舍的條件下，將班級分成小組，在某些科目進行小組教學，針對性地實踐小班教學希望達致的理念。我們期望建議進行的研究，亦可以探討在小班教學以外，是否有其他可行而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達致優化教育的目的。

司徒華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當中表示，研究計劃擬於 2003-04 學年在 30 至 40 所公營小學開始進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挑選這 30 至 40 所公營小學時，會否優先選擇學生人數銳減的地區的學校？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至於會否在縮班的學校優先實行計劃，我覺得這是另一項問題。學校因縮班而有額外教師，這是學校行政上和學位供應的問題，而小班教學是一項教育的問題，所以兩者是不同的。我們不會因為某地區的學校多出班數，而因此決定挑選那些學校，我們是以每所學校的條件來作最後選擇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小班教學不單止涉及人數問題，也涉及班內學生的資質是否相若的問題。以數學為例，在外國有很多學校會先給予學生考試，看看學生的質素如何，才決定把他們編入哪一班。我想請問局長，現時實行的小班教學研究計劃會否包括這元素，即替學生編班時，會否將差不多資質的學生編在同一小班內？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是根據專家的意見，看看是否有需要如此做。在這方面，我們暫時未作出決定。不過，我們希望普遍實行這項研究，如果挑選一羣特別精於數學的學生編入小班，他們的數學成績當然會特別好，但這並不等於小班教學真正有成效。所以，我強調要普遍化，而不是特別揀選成績好的小朋友到小班學習。

主席：余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在補充質詢中所指的不是成績特別好的學生，我是指資質相若的學生。

楊森議員：主席，以我所知，亞洲很多地方，包括上海、北京、日本和台灣，都實施小班教學，特別是上海基於出生率的問題上，更實施 25 人一班。請問政府會否汲取這些地方的經驗和教訓，以此作為參考資料，希望能早日落實這個制度？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一定會參考世界各地實行的小班制度。

李卓人議員：主席，有關研究的其中一項探討要點是，小班教學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我想問局長如何量度成本效益，是否會看投入了多少資源，然後就其結果得出結論？成本效益是很難量度的。我們相信在實行小班教學後，學生上課時的注意力會更集中，但學生所能吸收的各方面知識是很難量度的，所以我懷疑局長可以甚麼方法做到這點？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根據教育專家的意見，這點是可以量度的。在效益方面，我們可從學生各方面的成績得知，我們可根據小班的資源，得知其效率如何。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一方面容許英童學校、國際學校、直接資助學校及優質私校採用小班教學，並同意小班教學有助於提高教育質素，但另一方面，政府官員在過去甚至現在，經常對本地的官立及資助學校的小班教學抱懷疑態度，質疑其教育效果及成本效益，否定小班教學的好處。請問這是否雙重標準及不公平地對待本地公營學校的學生，這可否算是教育上的歧視？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小班教學是頗具爭議性的。當然，有很多學校已實行小班教學。至於現時香港學生人數的標準，活動教學班是 32 人，傳統教學班是 37 人，個別學校的每班人數亦有多至 40 人。但是，就學校的班級大小和學生在香港學科測驗的表現的初步分析結果顯示，班級大小與學習效能兩者並無明顯的相互關係。事實上，個別學校雖然每班學生人數高達 40 人，但其學生的學習成績表現，反比每班學生人數較少的學校為佳。當然，我們明白這現象受很多因素影響，例如學生的背景、教師的專業水平及學校的課程編排等。正因如此，我們認為有需要對班級大小與學習效能作深入研究。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文光議員：請主席裁決教育統籌局局長剛才有否回應我的補充質詢，我所提出的是教育歧視的問題。為何政府容許國際學校、英童學校採取例如是 25 人一班的小班教學，並覺得這有助提高教育質素，但對本地的公營學校則不採取同一態度，並對它們實行小班教學抱質疑態度？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或許我再補充，對於張議員提及的辦學團體，尤其是私立學校，它們是有其自主權的，政府不能干預其自主權。所以，這些學校每班的人數多少，是由它們決定的。至於一些政府學校，每班人數可能會多於 40 人，但其學生的成績也一樣很好。在這方面，我們未有正式得出小班教學一定是好的結論，所以我們要進行研究，而當中是完全沒有歧視成分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實施小班教學可以提高教育質素，但亦有人認為，減輕教師工作量所得的效益，較實行小班教學為大。為了找出一個最具效益、對學生最有幫助的方案，政府會否考慮就第二個方案，即減輕教師工作量的方案進行試驗？如果不會，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會以不同方法進行研究。我們亦知道教師的壓力很大，但這問題似乎與小班教學的問題沒有太大關連。

主席：第三項質詢。司徒華議員會代替涂謹申議員提出這項質詢。

X X X X X X X X